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2023〕20号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开展2023年度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项目 校内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关于举办2023年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函》（学会文〔2023〕5号）和《关于申报2023年湖南省研究生“两项工程”系列活动的通知》（湘教通〔2023〕17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支持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专业竞赛，发挥学科专业竞赛活动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决定开展2023年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校内立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国家级竞赛项目：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

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2. 省级竞赛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大赛、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数学建模大赛、电子设计大赛、教育类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MPAcc 案例大赛、MPA 案例大赛、计算机创新大赛、创新设计大赛、英语翻译大赛、金融案例分析大赛。

二、申报要求

1.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与优势，按照“一赛一报”的形式，以学院为单位自主申报承办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鼓励跨学科跨专业团队申报，但须依托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承办学院院长或负责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其他院领导。

2. 承办学院作为赛事组织单位，应成立相应学科专业竞赛工作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赛事的校内宣传动员、组织报名和选拔，并组织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做好参赛队伍的指导、培训等工作。

3. 承办学院需加强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及内涵建设工作，各承办学院应精心组织策划，注重专业知识的融入，并加深校企合作，有条件的学院可以邀请企业、校外实践基地的专家参与竞赛的策划。

4. 承办学院应根据预期目标，做好竞赛参赛组织工作，确保取得预期成果。研究生院不定期开展项目检查与指导，对项目建设开展不力的项目，将减少或终止经费资助。

5. 承办学院须在赛后认真总结经验，围绕赛事组织、创新做法、取得成果、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存在问题、建议与对策、经费配套及使用情况等，形成竞赛工作总结报告，于竞赛结束后一个月内报研究生院。

三、申报程序

1. 承办学院填写《吉首大学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项目资助申请书》（见附件），内容包含赛事名称、参赛规模、已取得成果、校内选拔赛方案、经费预算及预期成效等，竞赛实施方案应科学合理，组织架构完备，程序设计合理。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前将签字盖章的申报材料报研究生院，电子版发送至 463184205@qq.com。

2. 研究生院根据赛事内容、学院配套条件、赛事方案等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遴选确定赛事承办学院及负责人，对赛事予以立项资助。鼓励承办学院给予经费配套资助。

四、项目管理

1. 经学校审定并确定为 2023 年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的校内立项项目，学校根据预算情况给予经费资助。根据《吉首大学教学奖励办法》（吉大发〔2021〕20 号）给予获奖指导老师和团队奖励。对未列入竞赛计划而组织参加的赛事学校原则上不予资金支持。

2. 资助经费可用于与竞赛有关的报名、培训、会议费、

仪器设备费、图书文献/数据库等费用、出版/印刷、差旅费、培训费和其他必须的开支。费用报销按照学校财务和审计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吉首大学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项目资助申请书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6月14日